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1號

(淞滬文旅酒店)

瀚 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1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20
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21
五、113年度決算表冊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5
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6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1號
(涇滬文旅酒店)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113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六)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七)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八)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1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9頁）。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20頁）。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34,807,325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10,489,87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3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28,110 仟元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二
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元瀚傳感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四

註一：由 CONTEC (B.V.I) CORP.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 2,000 仟元(新台幣 7,784 仟元)

註二：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 仟元(新台幣 46,170 仟元)

註三：由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仟元(新台幣 8,635 仟元)

註四：由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深圳元瀚傳感技術(東莞)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仟元(新台幣 8,830 仟元)

五、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0,00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8,18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瀚柔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65,090 仟元	新台幣 15,645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49,178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六、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瀚荃股份 有限公司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62,725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5,570 仟元

七、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不論營業盈虧得按月給付固定報酬；(2)全體董事每次會議出席發放會議出席費；(3)一般董事發放盈餘分配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第21~22頁)。

八、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58,379,62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相關事項如下：

(1)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14年4月23日。

(2)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3)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4)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2,616,789,294元。

(5)預定買回期間：114年04月24日起至114年06月23日。

(6)預定買回之數量：4,000,000股。

(7)買回區間價格：30元至68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8)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9)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4.33%。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謹檢附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第13～18頁、第23～36頁）。

(三) 本案經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8,507,860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 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 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2,660,16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	2,109,6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8,507,8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61,7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577,251	
可供分配盈餘	1,435,793,1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258,379,621	(每股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7,413,511	

註：以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92,278,436股計算之。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7頁），本案經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相關說明如下：

1.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在不影響未來各項營業及投資現金流量需求前提下，兼顧投資人及股東利益及資本結構優化等等，提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方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進行現金減資。

2.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及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次現金減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且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無重大影響。

3.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預計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計畫。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38,417,650 元，銷除股份 13,841,765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92,278,436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15%，每股退還現

金新台幣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4,366,710 元，計 78,436,671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

- (三)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15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5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後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恢復買賣參考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參考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經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3,188,144	2,958,621	7.76
營 業 毛 利	1,108,426	1,008,222	9.94
營 業 利 益	364,648	297,059	22.75
稅 後 淨 利	337,622	215,018	57.02

113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88,144仟元，較112年度增加7.7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7,622仟元，增加57.0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922,784仟元，股東權益為3,914,056仟元，負債總額為1,685,793仟元，負債比率為30.1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439.49%，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增加7.76%，每股稅後盈餘為3.96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4	4.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6	7.0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9.52	3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54.67	43.22
純益率(%)	10.59	7.27
每股盈餘(元)	3.96	2.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3,637	135,884	115,875
營業收入淨額	3,188,144	2,958,621	3,727,01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19	4.59	3.11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微間距攝像模組用軟性排線連接器
- (2) 高強度工控通用型板對板連接器
- (3) 防水型工控快接式線對板連接器
- (4) 車用高/低壓固持用絕緣技術
- (5) 低間距雙排車用線對板連接器
- (6) 微間距低背高可靠軟性排線連接器
- (7) 防水型電車用高功率連接器
- (8) 高頻訊號抗干擾軟性排線連接器
- (9) 高功率線對板連接器
- (10) 高速傳輸用軟性排線連接器
- (11) 運動照明系統用連接技術
- (12) 高速傳輸通用型可饒式軟性扁平排線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瀚荃依循永續治理準則，持續關注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議題，關注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and governance）的目標，落實於企業減碳、勞工政策、董事會組成與治理資訊，進而客戶及社會期待之大趨勢。

瀚荃於民國107年啟動CG2020智能製造專案，目標為民國111年集團生產廠能落實落地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智慧倉儲系統(WMS)建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在客戶產品及產業趨勢導向前提下，協同供應商專業分工、協同生產，降低變動成本，積極推動數位生產轉型。瀚荃已經完成數位轉型、數據中台以及雲平台的建置，後續將持續開發：資料應用、AI、系統開發及產、

銷、人、發、財、資安、智慧管理平台。強化公司智能運作的技術能量，讓資訊與數據從工廠的「設備層」一路暢通到企業的「管理層」。多元化經營下，持續深化零組件研發及能力，並以數位轉型突破管理瓶頸，以數據領先人的主觀意識，以多年累積自動化的基礎，善用「智能決策流程」提高決策速度與品質，以數據做產銷管理，建立製造數據資料庫，讓管理環節依客觀數據，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克服產業趨勢。對外尋求跨界資源互補之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強化產銷全方位競爭力，追求經營績效最大化。在營運管理面持續提升品質、降成本、減庫存、人才培育、提升人均產值、落實集團利潤中心化，持續功能組織架構簡化，改善各作業循環；「興利、除弊」貫徹執行，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的營運目標。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強化外包微型加工廠聯盟策略，達到產品分流、生產分流，縮短交貨期滿足客戶訂單生產需求，強化大數據應用以AI自動決策，通規品生產製令建立安全庫存來減少產品短料缺口。
 - (1)以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為製造主軸，各自在研發、生產技術、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上精進，結合智慧製造系統大數據分析，持續改善。
 - (2)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利用影像比對檢測（CCD）降低人為檢查漏失。
 - (3)強化製造單位品質意識，將產品品質管控由品檢單位抽檢向前移至製造單位，重視產品自主檢查、全檢與包裝環節，品保專心於製程稽查（模治具與刀具使用壽命管控、首末件與圖紙核對、製程改善跟催...等）與不良分析改善追蹤上。
 - (4)落實零組件模治機具與五金零件管理與維修履歷記錄，確保產出關鍵零件品質。
 - (5)將生產廠分級管理，如一級廠具備注塑、沖壓、排線融合、抽線等原料半成品生產能力，二級廠具備組裝、線裝等生產成品能力。並思考注塑件、沖壓件、導線（目前已集中蘇州廠生產）、輔材或其他半成品集中生產，提升機台稼動率降本，精簡維修人員與技術人員配置，並與時俱進提升薪資留住技術人才。
- 2.行銷策略：以客戶需求、同業產品與生管數據做為精準營銷、產業營銷、區域營銷之順序之依據。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務增加價值，成

為客戶夥伴之主要供應商。產品導向開發市場趨勢產品、新應用市場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滿意度和忠實度。開發工業應用零組件產品和模組及加強開發源頭品牌客戶並深化開發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

- (1)海外行銷據點和經銷商並行模式，拓展國外工業、家電、電動車和新能源產客戶。
- (2)網通著重電源、5G、伺服器、軌道衛星、AR、VR和MR產業鏈。
- (3)光電以Panel、TV、Monitor、Gaming為主要產品線。
- (4)筆電主攻OEM主板廠並增加Touch模組廠，深耕觸控相機指紋辨識鏡頭利基產品。
- (5)IOT主攻工業互聯網系統資料收集器(Smart Machine Box)和傳感器模組(Sensor Modules) 軟硬系統整合。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供應鏈逐步形成區域供應鏈，我司積極調整全球製造和供應鏈策略。近年來，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生產據點佈局已全面完成，這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的多元化和靈活性，更增強了面對市場波動時的韌性。

1. 多元化生產基地：我們在越南、寮國等東南亞國家設立了生產基地。這些新設廠區不僅有助於緩解對單一生產基地的依賴，還能更接近東南亞及其他國際市場，減少物流成本和時間，提升市場響應速度。
2. 應對貿易政策變化：隨著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我們的東南亞生產基地為客戶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靈活性。這些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各國之間的貿易壁壘和政策變化。
3. 提升供應鏈效率：通過在東南亞的生產基地，我們能夠更加精準地管理庫存，縮短產品從生產到達終端市場的時間。這不僅提高了供應鏈的整體效率，也為客戶提供了更加穩定和及時的服務。
4. 增強地區經濟合作：我們的東南亞生產基地有助於深化與當地政府和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並為我們的業務增加更多的地區深度和廣度。
5. 精實調整生產廠：將大陸五廠精簡至三個廠。將資本密集、製程技術和技術人才集中於主要廠。以核心產品專業化、分廠化。核心廠區以研發、自動化、模具供應鏈支援衛星廠區生產。縮減中國生產廠區，在東南亞新增的生產據點擴大製造力，為我

們在全球化競爭中增添了新的動力，維持在供應鏈的高度韌性和效率。

未來與永續發展策略：

1. 為瀚荃永續經營、與時俱進優化本業提升企業價值，系統規劃接班繼任者養與傳承，去年董事會通過執行長交班，民國112年為集團交班年將依循以下綱領承先啟後。採雙軌制繼任者與現任並行，實務鍛鍊繼任者綜合能力具備企業營運需求。配合產業市場發展趨勢，擴大投資研發創新，消費、工業應用、AIoT軟硬整合產品系列，健全產品線持續優化智慧製造系統，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配套營銷客戶關係管理形成價值鏈，以求企業得以維持產銷綜合競爭力挹注營收獲利。
2. 整合企業資源與內控機制，落實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和人工智慧(AI)防弊除錯，確保審計機制及各作業循環正確運作，有效整合企業資源活化資產以實現企業目標。企業除了內部資源整合以外，也必須有決策、分工、流程、財務方面的主動管控流程，以確保企業合理的達到目標。
3. 持續強化資訊化與數位化推展商業模式之變革，透過電腦資訊化建立成電子檔案進行資料搜尋、整理、運算提升企業運作效率，結合資訊化下的數據庫與人工智慧，數位化進行消費端的客製化服務，改變原有的商業模式。
4. 跨商業模式及生態系，近年在各類新商業模式及生態系崛起，包含線上線下虛實整合、電子商務及共享經濟等，須思考如何透過跨業結盟促進成長動能，漸進式的併購或許可能是一個良好的方式切入新世代的產業生態系，來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提升對於其他企業所有權的持有，達到企業垂直或水平資源整合，達成企業永續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裝置在現代人的生活中已成必需品，然而連接器是電流與信號溝通的橋梁，應用領域涵蓋了資訊、通訊、汽車、工業、綠能、航太、醫療等各大領域。連接器產業過去隨著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有一波發展榮景；但隨著PC/NB市場漸趨成熟，缺乏成長動能，加上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導致市場競爭、價格競爭激烈。近年中國工資成本不斷提高，加上隨著中國早期生產據點環保法規限制下，經營難度提高，國內同業也逐步將產線移往中國以外的新興國家如東協，部分資金、技術較具優勢的同業則加速擴大產線自動化的佈局，投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營運成本，甚至將部分高階產品的產線移回台灣。中、美持續的競合持續提高

產線自動化、分散生產基地已是必要的。

Covid-19疫情漸進的改變人們生活及對電子產品、軟體及平台服務的需求，ESG的課題更是每個企業公民的使命。綠能減碳趨勢帶動電動車發展外，也因為Covid-19遠距、零接觸模式，持續帶動無人化工廠、自動化、線上線下整合等新興業務發展，將進一步驅動電動車、高速運算(HPC)、伺服器、低軌衛星等，也為連接器零組件業者產業帶來強勁成長動能。國內連接器(線)同業近年來也積極轉型，投入相關的應用領域，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2025年，我們預期AI筆電使用的軟性排線和配套對接連接器及其他零組件及電動車和周邊充電設備的高電流連接器和電纜組件需求將有大幅成長，這將為公司營收和利潤帶來重大增長。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產品和服務的創新，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和市場競爭力，確保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瀚荃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113.03.14	1. 113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稽核申報作業：113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
113.05.09	1. 113 年 3-4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稽核申報作業：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113.08.08	1. 113 年 5-7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稽核追蹤作業情形 3. 稽核申報作業：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113.12.26	1. 113 年 8-9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稽核追蹤作業情形

【附件四】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	-	-	-	5,425	5,425	54	54	5,479 1.62%	5,479 1.62%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1-8/29)	-	-	-	-	1,488	1,488	42	42	1,530 0.45%	1,530 0.45%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峻玄 (8/30-12/31)	-	-	-	-	744	744	12	12	756 0.22%	756 0.22%
董事	楊奕康	-	-	-	-	2,833	2,833	54	54	2,887 0.85%	2,887 0.85%
獨立董事	林淑玲	755	755	-	-	-	-	114	114	869 0.26%	869 0.26%
獨立董事	莊英俊(1/1-6/19)	299	299	-	-	-	-	42	42	341 0.10%	341 0.10%
獨立董事	于肇嘉	572	572	-	-	-	-	108	108	680 0.20%	680 0.20%
獨立董事	林威伯	516	516	-	-	-	-	90	90	606 0.18%	606 0.18%
獨立董事	呂偉倫(6/20-12/31)	274	274	-	-	-	-	72	72	346 0.10%	346 0.10%

職稱	職稱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5,850	5,850	-	-	1,519	-	1,519	-	12,848 3.8%	12,848 3.8%	無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1-8/29)	3,223	3,223	18,275	18,275	375	-	375	-	23,403 6.91%	23,403 6.91%	無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峻玄 (8/30-12/31)	411	411	19	19	208	-	208	-	1,394 0.41%	1,394 0.41%	無
	楊奕康	3,533	3,533	108	108	1,514	-	1,514	-	8,042 2.38%	8,042 2.38%	無
	林淑玲	-	-	-	-	-	-	-	-	869 0.26%	869 0.26%	無
	莊英俊(1/1-6/19)	-	-	-	-	-	-	-	-	341 0.10%	341 0.10%	無
	于肇嘉	-	-	-	-	-	-	-	-	680 0.20%	680 0.20%	無
	林威伯	-	-	-	-	-	-	-	-	606 0.18%	606 0.18%	無
	呂偉倫(6/20-12/31)	-	-	-	-	-	-	-	-	346 0.10%	346 0.10%	無

說明 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說明 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說明 3：113 年稅後純益為 338,508 仟元。
說明 4：退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
說明 5：傳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 113/8/30 改派代表人，新任者姓名：竺峻玄
說明 6：莊英俊董事於 113/6/19 卸任董事，呂偉倫董事於 113/6/20 選任為獨立董事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出貨需求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鍵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977	4	298,05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775	1	16,9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023	-	3,5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624,429	12	545,50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4,531	-	33,1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2	-	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6,860	1	144,49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1,836	2	73,210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84	-	2,8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4,967</u>	<u>20</u>	<u>1,118,18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91,903	76	3,427,948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80,588	3	194,69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64	-	5,0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167	-	23,5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7,761	1	29,3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5,202	-	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8	-	4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24,453</u>	<u>80</u>	<u>3,681,666</u>	<u>77</u>
資產總計		<u>\$ 5,259,420</u>	<u>100</u>	<u>\$ 4,799,8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321		23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21</u>		<u>2321</u>	
流動負債合計		<u>15,034</u>	<u>-</u>	<u>15,034</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附註六(六))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8,782</u>	<u>26</u>	<u>1,348,782</u>	<u>26</u>
負債總計		<u>15,034</u>	<u>-</u>	<u>15,034</u>	<u>-</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4,784,386</u>	<u>90</u>	<u>4,784,386</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59,420</u>	<u>100</u>	<u>\$ 4,799,847</u>	<u>100</u>



董事長：楊超群



(附：資產負債表附註)

經理人：湯英豪



會計主管：袁偉玲



翰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190,166	103	1,987,54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211)	-	(10,610)	-
4190 銷貨折讓	(68,452)	(3)	(52,680)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116,503	100	1,924,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二十)及七)	(1,656,413)	(78)	(1,482,985)	(77)
營業毛利	460,090	22	441,26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426)	(6)	(127,573)	(7)
6200 管理費用	(187,456)	(9)	(171,9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80)	(2)	(37,2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0,062)	(17)	(336,779)	(18)
營業淨利	110,028	5	104,4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92	-	8,682	-
7010 其他收入	415	-	4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93	3	48,72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4,390	12	136,742	7
7050 財務成本	(8,503)	-	(11,2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87	15	183,266	10
稅前淨利	431,515	20	287,75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3,007	4	69,844	4
本期淨利	338,508	16	217,90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7	-	(6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7	-	(1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0	-	(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53)	(2)	(2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431	5	(56,41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578	3	(56,67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88	3	(57,16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196	19	160,746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2.44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789,534	608,100	432,384	121,778	1,205,774	1,759,936	-	3,065,345
-	-	-	-	-	217,909	217,909	(92,225)	-
-	-	-	-	-	(486)	(486)	(56,677)	217,909
-	-	-	-	-	217,423	217,423	(56,677)	(57,163)
-	-	-	-	-	-	-	(56,677)	160,746
-	-	-	33,579	-	(33,579)	-	-	-
-	-	-	-	(29,553)	29,553	-	-	-
-	-	-	-	(157,907)	(157,907)	-	-	(157,907)
-	7,057	-	-	-	-	-	-	7,057
27	72	-	-	-	-	-	-	99
789,561	615,229	465,963	92,225	-	1,261,264	1,819,452	(148,902)	3,075,340
-	-	-	-	-	338,508	338,508	-	338,508
-	-	-	-	-	2,110	2,110	58,688	58,688
-	-	-	-	-	340,618	340,618	56,578	397,196
-	-	-	-	-	-	-	-	-
-	-	-	21,743	-	(21,743)	-	-	-
-	-	-	-	56,677	(56,677)	-	-	-
-	-	-	-	(110,184)	(110,184)	-	-	(110,184)
-	50,104	-	-	-	-	-	-	-
133,223	364,930	-	-	-	-	-	-	50,104
-	29	-	-	-	-	-	-	498,153
\$	922,784	1,030,292	487,706	148,902	1,413,278	2,049,886	(92,324)	3,910,638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英宸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1,515	287,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56	13,164
攤銷費用	14,845	1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淨額	(240)	520
利息費用	8,503	11,297
利息收入	(7,292)	(8,682)
股利收入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4,390)	(136,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4)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租賃修改淨利益	(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201)	(109,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6)	(9,1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7,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385)	66,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46	(10,200)
其他應收款	26	(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08	(18,832)
存貨	(8,626)	37,368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4)	6,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2,550)	79,2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14	(11,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71	(200,183)
其他應付款	22,911	(9,6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646)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2,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30)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31	(223,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395	34,422
收取之利息	8,692	7,711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5,115)	(4,916)
支付之所得稅	(47,038)	(7,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35	30,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7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	(4,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035	(76,755)
取得無形資產	(9,136)	(14,8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02)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81)	(66,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5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20,000)	(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081)	(10,826)
租賃本金償還	(999)	(1,914)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4)	(157,907)
償還公司債	(200)	-
其他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35)	(230,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081)	(267,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058	565,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977	298,05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為因應出貨需求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瀚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瀚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26,664	42	2,152,923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286	1	19,8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14,280	9	240,58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7,218	-	10,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028,029	18	910,99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440	-	1,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623	-	3,9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	-	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65,782	8	423,335	9
1410	預付款項	43,500	1	47,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	674	-
	流動資產合計	4,419,193	79	3,811,763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50	-	6,1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996,285	18	1,036,6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94,727	2	90,95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九)	18,950	-	24,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3,343	1	35,7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5,537	-	2,5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64	-	11,1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0,656	21	1,207,764	24
	資產總計	\$ 5,599,849	100	\$ 5,019,5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200	
	應付帳款	220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2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8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5		26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50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		3200	
	負債總計	\$ 5,599,849	100	\$ 5,019,527	100
權益及權益總計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10	
	其他權益	341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 5,599,849	100	\$ 5,019,527	100



董事長：楊超群

總經理：楊英豪

(請詳閱後面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倩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277,208	103	3,032,38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28)	-	(13,604)	-
4190 銷貨折讓	(78,436)	(3)	(60,15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u>3,188,144</u>	<u>100</u>	<u>2,958,62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u>(2,079,718)</u>	<u>(65)</u>	<u>(1,950,399)</u>	<u>(66)</u>
營業毛利	<u>1,108,426</u>	<u>35</u>	<u>1,008,2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3,870)	(8)	(226,889)	(8)
6200 管理費用	(364,757)	(11)	(347,0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637)	(4)	(135,88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4)	-	(1,317)	-
營業費用合計	<u>(743,778)</u>	<u>(23)</u>	<u>(711,163)</u>	<u>(24)</u>
營業淨利	<u>364,648</u>	<u>12</u>	<u>297,05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2,007	2	34,578	1
7010 其他收入	3,222	-	3,5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78	2	25,746	1
7050 財務成本	(12,017)	-	(16,78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86)	-	(2,9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804</u>	<u>4</u>	<u>44,165</u>	<u>1</u>
稅前淨利	<u>504,452</u>	<u>16</u>	<u>341,224</u>	<u>11</u>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66,830</u>	<u>5</u>	<u>126,206</u>	<u>4</u>
本期淨利	<u>337,622</u>	<u>11</u>	<u>215,018</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7	-	(6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7	-	(1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10</u>	<u>-</u>	<u>(48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53	3	(56,35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9,553</u>	<u>3</u>	<u>(56,35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1,663</u>	<u>3</u>	<u>(56,840)</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9,285</u>	<u>14</u>	<u>158,178</u>	<u>5</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508	11	217,9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86)	-	(2,891)	-
	<u>\$ 337,622</u>	<u>11</u>	<u>215,0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305	14	160,7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0	-	(2,568)	-
	<u>\$ 459,285</u>	<u>14</u>	<u>158,178</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6</u>		<u>2.7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2</u>		<u>2.44</u>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全體董事連署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89,534	608,100	432,384	121,778	1,205,774	-	1,759,936	(92,225)	3,065,331	6	3,065,331
本期淨利(損)	-	-	-	-	217,909	-	217,909	-	217,909	(2,891)	215,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	-	(486)	(56,677)	(57,163)	323	(56,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423	-	217,423	(56,677)	160,746	(2,568)	158,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33,579	-	(33,579)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53)	29,5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907)	-	(157,907)	-	(157,907)	-	(157,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57	-	-	-	-	-	-	7,057	-	7,0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	72	-	-	-	-	-	-	99	-	9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61	615,229	465,963	92,225	1,261,264	-	1,819,452	(148,902)	3,073,340	(2,562)	3,073,340
本期淨利(損)	-	-	-	-	338,508	-	338,508	-	338,508	(886)	337,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0	-	2,110	112,687	114,797	6,866	121,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618	-	340,618	112,687	453,305	5,980	459,2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1,743	-	(21,743)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77	(56,6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84)	-	(110,184)	-	(110,184)	-	(110,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0	-	-	(7,125)	-	(7,125)	-	(6,005)	-	(6,0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223	364,930	-	-	-	-	-	-	498,153	-	498,153
其他	29	29	-	-	-	-	-	-	29	-	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2,784	981,308	487,706	148,902	1,406,153	-	2,042,761	(36,215)	3,910,638	3,418	3,914,056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英宸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452	341,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428	226,029
攤銷費用	15,668	12,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4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2,484)	409
利息費用	12,017	16,780
利息收入	(62,007)	(34,578)
股利收入	(52)	(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86	2,9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09	1,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83	298
處分投資損失	2,140	19
租賃修改淨利益	(3,6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076	22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92)	(9,1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2,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516)	46,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	803
其他應收款	(1,506)	2,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5
存貨	(30,227)	134,8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80	5,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367)	194,6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117	49,652
其他應付款	38,134	(20,503)
其他流動負債	(977)	(6,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30)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644	24,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805	787,278
收取之利息	64,446	37,690
收取之股利	52	47
支付之利息	(16,949)	(18,604)
支付之所得稅	(105,395)	(92,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959	714,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3,881)	(101,6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81)	(84,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	2,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9)	201
取得無形資產	(9,458)	(15,4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06)	(2,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315)	(209,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5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000)	(6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201)	(36,624)
租賃本金償還	(37,845)	(37,8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	291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4)	(157,907)
償還公司債	(200)	-
其他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618)	(312,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15	(19,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741	17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923	1,980,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6,664	2,152,923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六】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u>，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廿一條：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一條：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錄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四、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五、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5.E604010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機械批發業。
- 7.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8.F401010國際貿易業。
- 9.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5.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113110電池批發業。
- 17.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F213110電池零售業。
- 19.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20.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1.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2.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4.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25.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28.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29.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30.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31.F113020電器批發業。
- 32.F213010電器零售業。
- 33.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34.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5.E604010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機械批發業。
- 7.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8.F401010國際貿易業。
- 9.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5.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113110電池批發業。
- 17.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F213110電池零售業。
- 19.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20.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1.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2.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4.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25.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28.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29.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30.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31.F113020電器批發業
- 32.F213010電器零售業
- 33.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34.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114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13.6.20	3年	6,983,000	8.75	8,108,000	8.79
董 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峻玄	113.6.20	3年	1,969,091	2.47	1,969,091	2.13
董 事	楊 奕 康	113.6.20	3年	693,644	0.87	501,132	0.54
獨立董事	林 淑 玲	113.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 肇 嘉	113.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威 伯	113.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 偉 綸	113.6.20	3年	0	0	0	0

註：114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92,278,436股。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382,275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0,578,223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